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15:00至2024年11月26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702,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9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6,702,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朱旭琦

李健
李健

2024年11月26日